

行政執行事件委任狀

委任人因貴分署 年度 字第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一切執行行為之權，並有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3項但書、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

謹 呈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鑒

委任人： (親筆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